

第一八四三次会议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爱德华·汉布罗先生(挪威)

议程项目 8

通过议程

总务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A/8100)

1. **主席：**大会收到了总务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A/8100〕。我们首先处理总务委员会报告第二部分中提出的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这些建议就包含在第3至第9段里。我可否认为大会同意第3段提议的关于会议日程表的安排？

会议决定如上。

2. **主席：**第4段是关于一般性辩论。我可否认为大会已注意到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一般性辩论的程序，特别是有关发言人的名单和行使答辩权的程序？

会议决定如上。

3. **主席：**第5段是关于大会的纪念会议。总务委员会已就这个问题建议全体会议和几个主要委员会优先审议那些应起草文件以供纪念会议通过的项目。我可否认为大会对这个建议没有任何异议？

会议决定如上。

4. **主席：**对于总务委员会在第6段关于本届会议闭幕日期的提议，是否有反对的意见？如果没有，我即认为大会同意这个提议。

会议决定如上。

5. **主席：**第7段是关于几个主要委员会的逐字记录问题。我可否认为大会同意总务委员会有关这个问题的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6. **主席：**第8段说明总务委员会已收到关于本届会议应予遵守的席位安排的通知。我可否认为大会已注意到这些安排？

会议决定如上。

7. **主席：**第9段是关于各主要委员会轮流使用大会会议厅的问题。我可否认为大会同意这个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8. **主席：**现在我们要讨论总务委员会报告第三部分关于通过议程的问题。我可否认为大会已注意到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第11段？

会议决定如上。

9. **主席：**如果没有异议，我即认为大会也已注意到关于秘书长在备忘录中提出的议程草案项目31〔A/BUR/176，第16段〕的第12段。

会议决定如上。

10. **主席：**下面我们要着手处理总务委员会在第13段关于项目77的建议。我可否认为大会同意这个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11. **主席：**现在请各位代表注意总务委员会在报告第14段关于项目101的建议。如果没有异议，我即认为大会同意这个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12. **主席：**现在我们要着手处理第15段，本段有总务委员会根据建议，把某些项目从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中删去而列入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所做的决定。如果对总务委员会在分段(a)中关于项目21的建议没有异议，我即认为大会同意这个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13. **主席：**总务委员会对项目52的推迟没有采取行动。我即认为大会已注意到分段(b)。

会议决定如上。

14. **主席：**如果对分段(c)关于项目 53 的建议没有异议，我即认为大会同意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

会议决定如上。

15. **主席：**总务委员会在分段(d)中提出的建议与项目 54 有关，我可否认为大会已同意这个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16. **主席：**下一个问题是总务委员会关于把项目 58 列入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的建议。我即认为大会同意这个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17. **主席：**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同意总务委员会在分段(f)中提出的将项目 61 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的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18. **主席：**如果对总务委员会在分段(g)中提出的建议没有异议，我即认为大会也同意这项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19. **主席：**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同意总务委员会关于项目 91 的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20. **主席：**如果对分段(i)中有关项目 92 的建议没有异议，我即认为这个建议已获批准。

会议决定如上。

21. **主席：**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同意有关项目 93 的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22. **主席：**总务委员会对项目 94 的推迟没有采取行动。我可否认为大会已注意到分段(k)？

会议决定如上。

23. **主席：**现在我们要着手处理总务委员会报告的第 16 段。我可否认为大会已注意到总务委员会就项目 102 所采取的行动？

会议决定如上。

24. **主席：**接下去我们要着手处理总务委员会在第 17 段中所提出的建议。我可否认为大会同意将项目 103 列入？

会议决定如上。

25. **主席：**总务委员会在第 18 段建议将项目 104 列入。我可否认为大会同意该委员会的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26. **主席：**第 19 段是关于朝鲜问题。现在请要求发言的代表讲话。

27. **杜格苏伦先生(蒙古)：**阁下，在谈到我已要求发言的问题之前，我想利用这个机会衷心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这一崇高职务。我相信，你对联合国事务的丰富知识和经验，将大有助于联合国本届极其重要的会议取得成功。

28. 我国政府与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以及亚非国家政府一道，已要求将题为“撤出在联合国旗帜下占领南朝鲜的美国和所有其他外国军队”〔A/8044 和 Add.1-3〕和“解散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A/8045 和 Add.1-3〕这两个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

29. 和其他提案国一样，我们这样做，首先是出于关心远东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对于在民主的基础上解决朝鲜的和平统一问题的迫切愿望。换句话说，我们是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行事的。

30. 在每一个对世界问题抱着客观态度的人看来，提出这样一个要求的理由是很清楚的。南朝鲜由于汉城政权充当了美国和其他帝国主义在远东其他地方的阴谋计划的一个驯服工具和帮凶，现在已成为美国的一个军事基地，这一点已经是公开的秘密了。

31. 正如各提案国在解释性备忘录里正确指出的，美国继续占领朝鲜南部并加紧战争准备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挑衅，不仅对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宁，而且对整个亚洲地区的和平与安宁，都是一个严重威胁的根源。

32. 我没有必要在这时候举出很多本身可以说明这个问题的事实。然而，为了证实前面所说的，是

否让我进一步举出一个例子？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方人士说，在今年头七个月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受到了美国占领军和汉城政权六千多次的挑衅，其中包括武装袭击、炮轰和开枪射击。

33. 光是这一点就可以说明美国和其他外国军队驻扎在南朝鲜所造成的危险是多么严重。而且，美国对南朝鲜的军事占领和所谓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臭名昭著的活动也给在民主基础上解决朝鲜的和平统一问题造成了主要障碍。这个非法成立的委员会一向竭力迁就美国违背朝鲜人民要求决定自己的内部事务，其中包括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统一自己国家这一明确表示的意愿，企图永久分裂朝鲜的政策，结果使这个委员会的某些成员也感到为难并违背了它们的正义感。这个所谓的委员会还竭力污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而该政府已一再提出在完全符合朝鲜人民的切身民族利益的情况下迅速解决朝鲜问题的建设性建议。这些建议是如此有力，以致连《纽约时报》也不能不在昨天的一期上对此发表评论。

34. 另一方面，这个所谓的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已经在国际社会的心目中变得十分不得人心了，因此，它甚至不敢向大会提出报告，因为它没有象它自己所说的“适当借口”来这样做。

35. 目前有人建议把这个美国一手炮制的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报告”列入大会议程；它不是一个严肃而负责的机构的建设性文件，而只不过是一种旨在与对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来说至关重要的问题相抗衡的东西而已。

36. 最近美国同南朝鲜及其周围的军国主义势力和其他反动势力加紧勾结，致使世界和远东的和平与安宁事业遭受损害。这就更迫切需要联合国采取建设性步骤，以便积极解决外国军队撤出南朝鲜和解散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问题。

37. 基于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请求大会各位代表赞同将前面提到的项目作为单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38. 由于我刚才所说的那些情况，显然我国代表团强烈反对将所谓朝鲜问题列入议程，因为它要求大会处理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所谓报告。

39. 另外，我国代表团希望将我们以下的建议记录在案，即大会应将从南朝鲜撤走外国军队和解散所谓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项目作为重要优先项目。我们同时建议，关于无条件地同时邀请朝鲜双方代表的问题应按上届会议的明智做法，在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安排阶段予以考虑。

40. 小木曾先生(日本)：据我国代表团了解，这个项目过去也是按这次总务委员会报告〔A/8100〕第19段里所提出的那种方式列入大会前几届会议议程的，因而，我国代表团觉得我们没有任何正当理由改变过去审议朝鲜问题时的做法。

41. 我国代表团并不反对按总务委员会的提议将议程草案的项目105与项目106〔A/BUR/176，第16段〕列入本届会议议程。至于也象总务委员会提议的那样列入议程草案中项目107，即“朝鲜问题：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的问题，我们坚决支持列入这个项目。我国代表团十分尊重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所做的艰苦工作，我们认为我们大家应当有机会对它的报告进行审查，并正确地审议朝鲜问题。

42. 我国代表团认为议程草案上有关朝鲜的三个项目，即105、106和107，应当按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作为“朝鲜问题”这个单一题目下的分项(a)、(b)和(c)一道予以审理。试图人为地把显然有着十分密切关系的项目分开来，这未免荒唐可笑。老实说，我倒想问问，正当第二十五届会议已经承担了十分繁重的纪念会活动项目，而我们正在竭尽所能密切合作以减轻第二十五届会议重担的时候，为什么我们非得把宝贵的时间浪费在这种无必要的反反复复的程序辩论上不可。

43. 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总务委员会关于朝鲜问题的建议。

44. 前面那位发言人已在一定程度上开始谈论这个问题的实质了。不过，在我国代表团看来，这次全体会议应当只限于处理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即我们的工作安排，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因此，我国代表团不准备谈论这个问题的实质，但在适

当的场合和适当的时候当然会发表我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45. 劳伦斯·麦金太尔先生(澳大利亚): 主席先生, 因为这是澳大利亚代表团第一次有机会在这届会议上发言, 因此请允许我对你当选为主席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46. 昨天总务委员会同意建议本届大会将题为“朝鲜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这个项目有三个分项, 即议程草案中的项目 105、106 和 107。现在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同意日本代表对蒙古代表的提案所提出的反对意见。照我的理解, 蒙古的提案就是要大会反对将议程草案中的项目 107, 即题为“朝鲜问题: 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 列入大会议程。

47. 关于朝鲜问题的项目是一个重要的项目。这个项目涉及到这个国家当前的局势。这种局势是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这个国家被人为地分裂和一九五〇年北朝鲜对大韩民国发动侵略战争所造成的——这次侵略已被南朝鲜人民和联合国指挥下的军队胜利地击退和遏制了。

48. 我国代表团认为, 分项(a)的措词本身就有些无端蔑视曾经帮助南朝鲜人民维护其独立的联合国军队, 因此, 事实上这个分项不应当列入大会议程。对于题为“解散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分项(b), 我们觉得也应当同样处理。我们当然赞同讨论分项(c), 因为它是由秘书长列入议程草案的, 而且它涉及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

49. 鉴于总务委员会已提议将分项(a)和(b)列入, 因此我反对这两个分项还不至于达到投票反对的程度。然而, 我国代表团认为, 要是大会讨论朝鲜问题而不把大会自己的附属机构——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也列入讨论范围, 这就未免太荒唐了。

50. 我不想进一步涉及有关朝鲜项目的讨论实质, 虽然这个项目无疑是重要的。然而我国代表团不能不在这个场合公开重申我们的坚决主张, 即尽管朝鲜的困难局势由于北朝鲜当局的不妥协态度而恶化了, 但如要做到合理而有益地讨论这种局势, 则应当从讨论大会自己的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开始。

51. 库瓦加先生(波兰): 波兰代表团要求发言阐明自己对这个问题的态度。我们对这个问题十分重视, 尤其是因为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着十分密切的友好合作关系。我们同样认为, 撤走驻在南朝鲜的外国军队和解散所谓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是远东的安定、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因而也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则是大会本届会议的主要课题。

52. 情况既然如此, 我们认为第二十五届会议除了处理其他事情之外, 应当铲除已经潜入联合国的神话——有害的神话——而朝鲜问题就是这种神话最明显的一个例子。我们对朝鲜问题是这样看的: 第一, 在朝鲜国土上驻有外国军队, 人数几乎达到六万人之多。这些军队不是驻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 而是在南朝鲜。这些军队是美国军队。他们已经成了对朝鲜人民内部事务进行干涉的工具, 因为只有朝鲜人民才能在没有外国军队驻扎, 尤其是不受外国军队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命运。

53. 这些军队的驻扎是远东紧张局势的一个因素, 也成了一个反对朝鲜人民的切身利益、反对朝鲜人民的统一、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反对这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工具。因此, 才有波兰参与倡议的第一个提案: 撤出在联合国旗帜下占领南朝鲜的美国和所有其他外国军队。

54. 其次, 美国军队在朝鲜的驻扎正在借用联合国的旗号和权威而趋于永久化。我们大家都很清楚, 这仅仅是一个挡箭牌而已, 联合国充其量只是批准这些反对朝鲜人民的切身利益的活动罢了。所谓的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是美国的远东政策的一个工具。它成了妨害达成这个问题的唯一正当解决——而只有朝鲜人民自己才能做到这一点——的障碍。企图利用联合国这个招牌和挡箭牌是违背现实局势的。而且, 我还要遗憾地进一步说, 这对联合国的威信和权威是极端有害的。因此, 才有波兰参与倡议的第二个提案: 解散所谓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

55. 综上所述, 我认为没有必要详细说明我们为什么反对将题为“朝鲜问题: 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这个分项项目列入了。我认为我也已经

说明了我国代表团为什么反对总务委员会关于把我所提到的三个问题放在一个项目里讨论的建议的理由了。

56. 我们对所谓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这个项目是否站得住脚表示怀疑。无论把这个报告作为一个项目或作为一个分项来讨论，我们都是反对的。大会在它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是有机会摒弃这种有害的做法并消除种种反常现象的。大会是有机会对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事业，对远东的和平与安定事业，和对普遍的和平与安全事业给予帮助的。大会是能够做到这一点的，如果大会采纳波兰参与制定的两个备忘录〔A/8044 和 Add.1-3, A/8045 和 Add.1-3〕中的建议，做出正确的决定的话。

57.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先生，我已经在总务委员会里对你这次当选为大会第二十五届周年纪念会议的主席这个崇高的国际职务表示祝贺了。我想代表苏联代表团再次向你表示祝贺，并祝你在执行大会委托给你的重要任务中一切顺利。

58. 苏联代表团将就有关朝鲜问题的项目提出自己的看法。

59. 由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和亚非国家提出的有关朝鲜问题的两个项目〔同上〕，总务委员会正建议把它们列入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这两个项目的题目就是：“撤出在联合国旗帜下占领南朝鲜的美国和其他外国军队”和“解散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联合国的十八个会员国的政府提出这两个提案，是出于真诚地希望在有关朝鲜问题上把联合国的努力引向帮助朝鲜人民取得和平与国家的统一。

60. 外国军队撤出朝鲜国土的问题需要加以讨论，是由美军不顾朝鲜人民明确表示的意愿占领着南朝鲜，一直就是朝鲜分裂的主要原因这一事实所决定的。

61. 五万名美军在南朝鲜的驻扎和活动，正在朝鲜及其邻近地区造成十分危险而紧张的局势。由于这样，朝鲜已成了长期不稳定和紧张的中心，而且这种紧张正在由于沿着停火线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断进行新的武装挑衅，以及汉城傀儡政权和邻近

的某些国家正在越来越大的规模上从事加紧军事准备的活动而加剧了。我们从下述报告中就可以看到这方面的证据，即华盛顿在奢谈部分裁减驻南朝鲜美军的幌子下，已慷慨答应增加给汉城政权的军事援助，以便加强南朝鲜军队并用最先进的现代化武器把它装备起来。这样一种作法对于这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所造成的危险是再明显不过了。

62. 华盛顿正在把大量的金钱花在使南朝鲜军国主义化上，因而这个国家现在已经变成一个危险的军事基地，并且正在被用来在亚洲准备并执行侵略计划，这一计划的矛头是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这个地区已经取得政治独立并开始走上独立、进步与发展道路的各国人民。

63. 南朝鲜傀儡政权早就成为帝国主义侵略印度支那的帮凶。在过去五年的越南战争中，五角大楼已经为五万名朝鲜雇佣军官兵参加反对热爱自由、保卫自己国家的独立和自由的越南人民的战争付出了十亿美元。

64. 非法成立的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仍在被用来为外国武装部队在南朝鲜的活动打掩护和进行辩解，同时也被用来对朝鲜人民的事务进行干涉。全世界，整个联合国，无论是那些在这个委员会成立时就已经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或是那些以后才加入联合国的国家，全都知道这个委员会的成立是非法的。

65. 这个委员会的存在和活动是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朝鲜人民的利益相违背的，也是妨碍朝鲜取得和平统一的一个障碍。

66. 多年来这个所谓联合国朝鲜问题委员会的活动已使人们深信，美国正在无耻地利用联合国的这个机构作为自己政策的工具和挡箭牌，以便达到用它的部队继续占领南朝鲜和长期分裂这个国家的目的。

67. 苏联代表团已在总务委员会里阐明了自己的观点，现在愿意重申我们反对关于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报告的项目。这个委员会成立以来，在朝鲜统一问题上没有取得丝毫进展，因为它被用于与实现朝鲜的统一、安定与和平截然相反的目的。它不是

一个为了实现朝鲜统一的委员会，而是一个为了分裂和占领朝鲜的委员会。

68. 大会就这个委员会的报告所开展的有关朝鲜问题的讨论，年年都被用来为外国军队驻扎在南朝鲜和继续分裂这个国家进行辩解。这个委员会年年提出报告，而这些报告都是美国炮制的，其中发表的也仅仅是美国司令部对朝鲜局势的观点而已。这一点已经从多年来联合国内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中不断地得到证明。

69. 北朝鲜从日本殖民主义者统治下解放出来后建立了人民统治，迄今才有短短二十五年的时间，而且其间经历了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三这三年为自由和独立而抗击美帝国主义的悲惨战争。尽管如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民在这段期间，虽然在停战线一带经常受到军事挑衅，仍然在发展自己的经济、文化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取得了了不起的重大成绩。今年夏天，我很荣幸地得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请，对这个国家进行了访问。我在那里遇见了一些非洲的代表。在他们之前，已经有一些亚洲国家的代表到过那里。在座的许多代表也曾经访问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他们都能亲眼看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独立后的二十五年中，取得了哪些出色的成就。

70. 在朝鲜的和平发展与成就中，最显著的例子就是这个国家的首都平壤。我以前亲眼看过这个城市在五十年代被美国空军轰炸后，建筑物无一不遭到破坏，硝烟中到处断垣残壁。今天的平壤却是一个现代化的城市，大街宽敞，建筑美观，纪念馆堂皇。我对我的朝鲜朋友说过，我想许多西欧的城市和其他大洲的城市也许要为这个象传说中的长生鸟那样毁而复生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新首都而不胜羡慕了。

71. 这些就是社会主义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平努力的成果。我热诚地建议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们去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看看这个国家和它的勤劳而热爱和平的人民在摆脱外国殖民统治、取得独立并走上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之后的二十五年中所取得的成就。

72. 任何到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都看到了朝鲜人民、他们的政府和他们的执政党——朝鲜劳动党——在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金日成同志的领导下，是如何强烈地渴望和平、安宁、稳定和国家统一。只是由于美国的五万名军队驻在南朝鲜和南朝鲜傀儡统治者受到某个外部大国的怂恿而在南朝鲜建立了一支一百万人的军队，才造成了对朝鲜人民的和平生活的干扰和对这个国家的和平统一的阻挠。

73. 在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A/8026和Corr.1〕中，所有这些事实都被颠倒了。年年由美军司令部炮制的委员会报告，对北朝鲜的真实局势进行歪曲和曲解。这些报告竭力诋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及其政府和党的和平愿望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实现国家的和平与民主统一所作的努力。一个正在从事和平劳动的国家却在这个委员会的报告里被指责为怀有好战意图，并且编造出荒谬无稽的故事，说什么南朝鲜受到“北方的威胁”。美国的这种宣传年年都拿出来欺骗大会和大会的所有会员国代表。

74. 事实令人信服地证明，这个委员会的存在和活动显然不仅违背了朝鲜人民的利益，而且也违背了国际和平事业和国际社会的利益。朝鲜的统一问题完全是朝鲜人民的内部事务。只有在让朝鲜人民有可能自己决定自己的命运和停止一切外来干涉，其中包括打着联合国及其机构的旗号进行的干涉的情况下，朝鲜的和平统一才能得到实现。

7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于和平的目的，一再提出旨在民主的基础上和平统一朝鲜的建议。就在最近它还向联合国秘书长吴丹送了一份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备忘录，要求作为联合国的正式文件〔见A/C.1/999〕分发和出版。这个文件的内容进一步证实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于解决朝鲜问题的爱好和平与建设性的态度。

76. 我不想谈论这个文件的细节；等这个问题拿到第一委员会上讨论时，我们将对此加以阐述。

77. 在目前的情况下，解决朝鲜问题的唯一正确办法就是按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和亚非国家提出的提

案，把外国军队从南朝鲜撤走，把这个委员会解散掉。这样的办法完全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而且也是与朝鲜人民的利益与愿望相一致的。应当让朝鲜人民有可能解决自己的内部事务，其中包括解决统一的问题。

78. 在这一点上，我们还应当想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及其代表，由于占领南朝鲜的那些人和支持这些人的人的活动结果，已经被阻挠参加大会关于朝鲜问题项目的讨论几乎达二十年了。现在是结束这种局面的时候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应当被邀请来参加讨论这些项目。这样大会才能更好地了解这个国家的局势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民与政府的真正和真实的意向。

79. 遗憾的是总务委员会在一些西方国家和那些热衷于继续占领南朝鲜的人的压力下，竟象多年来的做法那样，通过了一项建议，把议程草案中有关朝鲜的三个项目合并成一个总题目为“朝鲜问题”的单一项目，下面分成撤走军队、解散这个委员会和这个委员会的报告等三个分项〔A/8100, 第19段〕。根据我们提出来的所有这些意见，苏联代表团要求将总务委员会在报告里建议的题为“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这个分项分别付诸表决。苏联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个分项，反对把它列入议程，反对大会审议它。我们同时要求将三个分项的总题目——帽子，要是可以这样说的话——即“朝鲜问题”分别付诸表决。苏联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个总题目，因为在这个联合议程项目中的前两个分项，即撤走美军这个分项和解散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这个分项，应当作为独立的项目在第一委员会里讨论，而且应当作为分开的独立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80. 我还想提请大家注意日本代表的发言。我们已经看到，过去几年中我们讨论有关朝鲜问题的项目时，日本代表团是多么积极地参与了这些项目的讨论，而在讨论中，日本代表团一直是为那个占领南朝鲜的大国的政策和行动进行辩护的。我们十分认真地考虑过为什么情况竟会这样。为什么在这个问题发生的时候——当时由于美国侵略的结果，北朝鲜，它的资源和城镇遭到破坏而且从地面上消失——还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日本现在却那么积极地出来支持继续占

领呢？日本这种态度的背后隐藏着什么计谋和意图？第一委员会应当审查这个问题。日本代表团的这些发言如此强烈地支持继续占领南朝鲜，其背后究竟隐藏着什么？

81. 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跟过去没有什么两样。在讨论朝鲜问题的整个历史中，澳大利亚的代表们始终以一种本来可以用在好事上的热情，积极支持外国军队继续占领南朝鲜。显然他们执行的是同一条政策，而这条政策致使澳大利亚现在也参与了对越南的侵略战争。其目的和意图都是一样的。所以，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经不起认真的分析，也不能作为对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和亚非国家就朝鲜问题提出的提案表示反对的论据而被接受下来。

82. **主席：**根据议事规则，关于可否在议程上保留某项目的问题，允许听取三个反对的人发言，三个赞同的人发言。因为我请了苏联代表发言，美国代表也要求发言。他将是彼方的第三个发言人，他发言之后我们就要进行表决。

83. **菲利普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无论是代表官方或是以个人身分，我都十分高兴对你当选为大会第二十五届纪念会议主席向你表示美国的祝贺。你的当选，除开别的意义之外，还是对你的国家挪威的一种表彰，因为你的国家一向是站在为联合国做出贡献的前列的。

84. 联合国从挪威挑选出它的第一任秘书长——杰出的特里格夫·赖伊，而挪威在联合国的许多创举中，特别是在维持和平与技术援助以及经济发展方面，一向是卓有贡献的。没有比这更好的范例可以表明一个会员国不只是为自己的利益、而且还为联合国的普遍利益服务的了。

85. 主席先生，你本人从联合国一开始便十分出色地继承了这一传统。我们的确很幸运有你来指导本届会议的工作，因为我们大家都希望本届会议的工作将证明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和卓有成效的。让我代表美国代表团祝愿你荣任主席的职务中一切顺利，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你完成你的繁重任务，决不做出任何有损于你名不虚传的友好而富于同情心的品格的事。

86. 现在我要谈谈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老实说，我们原先以为今天下午大会就可以以利索而协调的方式讨论和通过总务委员会的报告了。我们相信——我确信这里的大多数人也同样相信——总务委员会是以周到和负责的态度审议了议程草案的，因此它的建议应当为大会所立即接受。然而，苏联代表团却决意再次把总务委员会报告中有关朝鲜问题、现已成为项目 98 的那个项目的分项(c)〔A/8100, 第 21 段〕的列入问题重新提出来，那个分项涉及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也就是所说的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报告。

87. 分项(c)的列入问题曾在总务委员会里作过颇为详细的讨论，并由该委员会作出决定——又是由相当大的多数作出的决定——建议将这个分项列入，并与其他有关朝鲜问题的明显相关的项目集中在一个题目内。我们认为总务委员会的决定是既合乎逻辑而又正确的。可是目前苏联代表却又重新搬出其代表团的冷战辞藻，再次就朝鲜历史提出颠倒黑白的离奇观点，其中包括对联合国和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在那里所起的重要作用进行全面的歪曲。

88. 老实说，我想指出，我国代表团原先希望在这届周年纪念会议期间，我们在朝鲜问题上一年复一年所进行的这种造成不和的辩论也许能得以避免。可是很遗憾，某些政府却认为可以提出要求把同样有倾向性的项目——我指的当然是项目 98 的分项(a)和(b)——列入。后来秘书长在收到大会本身的辅助机构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时，随即十分适当地提议列入一个附加项目。在这种情况下，把三个项目作为一个单元来讨论才是唯一合理的作法。

89. 我还应当说，苏联代表刚才说的一些话无法令人相信在朝鲜问题上的辩论能够在一种不进行论战的建设性气氛中进行。的确，他的许多讲话看来是为了哗众取宠而不是为与会者着想的。至于我们这方面，我们打算严格遵循议事规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90. 我国代表团当然完全准备在适当的时候和适当的场合——即第一委员会——讨论朝鲜问题，包括讨论苏联提出来的两个有倾向性的分项。我确信这次讨论将如实揭开苏联在朝鲜问题上的如下真正目

的：企图通过反复大肆歪曲历史来说服联合国停止它在朝鲜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并将那个使北朝鲜无法达到其颠覆和侵略目的的防护屏障撤走，而北朝鲜在一九五〇年无端发动的军事侵略就第一次暴露了这一目的。

91. 根据起码的逻辑，对苏联炮制的、要求解散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分项(b)的讨论，不能在未经审议载于文件 A/8026 和 Corr. 1 中的该委员会本身的适时报告的情况下进行。

92. 我们知道，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存在及其报告，是使苏联和北朝鲜政权感到窘困的根源。这些报告对朝鲜的真实情况提供了一个公允而确切的记录。我相信各位代表将愿意了解一下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因为在报告中该委员会说明它将继续作出努力以在民主的条件下和联合国的监督下实现朝鲜的和平统一。

93. 因此，我深信，大会将对苏联为把分项(c)从题为“朝鲜问题”的项目中删除的努力，予以坚决的抵制。

94. **主席：**我们已经听了三个发言人表示赞同，三个发言人表示反对。这样，我们的辩论就可到此结束。

95. 有人要求对总务委员会报告〔A/8100〕第 19 段中这个项目的两个部分分别进行表决，而且建议对这两个部分都进行记录表决。

96. 第一个提案是，大会不应该接受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把秘书长在其备忘录〔A/BUR/176, 第 16 段〕中提出的议程草案的项目 107 列入。总务委员会报告的那个部分将首先付诸表决。表决之后，如果项目 107 仍然保留，将对该报告中这个项目的标题另行表决。

97. 现在我们要对总务委员会就保留议程草案中项目 107 的建议进行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

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伊拉克、利比亚、毛里塔尼亚、蒙古、波兰、罗马尼亚、索马里、南也门、苏丹、叙利亚、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弃权：阿富汗、中非共和国、锡兰、芬兰、几内亚、印度、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尼泊尔、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突尼斯、南斯拉夫。

关于把项目 107 列入议程的建议，以七十二票对二十四票通过，十五票弃权。*

98. **主席：**现在我们要对总务委员会关于保留“朝鲜问题”这个题目的建议进行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

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伊拉克、利比亚、马里、蒙古、波兰、罗马尼亚、索马里、南也门、苏丹、叙利亚、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弃权：阿富汗、中非共和国、锡兰、芬兰、几内亚、印度、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突尼斯、南斯拉夫。

关于保留“朝鲜问题”这个题目的建议，以七十一票对二十四票通过，十六票弃权。

99. **主席：**那末，我认为大会已经决定按照总务委员会报告[A/8100]第 19 段中的建议列入这个项目。

100. 现在我们来看看总务委员会报告第 20 段中所提出的建议。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按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列入该项目？

会议决定如上。

101. **主席：**现在我们来看看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议程。按照惯例，我们按总务委员会报告第 21 段中的编号进行讨论。在看来恰当的情况下，也可把几个项目合并成一组来审议。

102. 项目 1 到项目 6 已经在大会全体会议上照办了。因此，我们是否可以认为大家已经同意把它们列入？

会议决定如上。

103. **主席：**关于项目 7 “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大会只要表示注意

*刚果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希望作为对该建议投反对票载入记录。

到文件A/8064 里面秘书长的信就可以了。如无异议，我就认为大会注意到这封信了。

会议决定如上。

104. **主席：**现在我向大会提出项目 8 到项目 33，包括首尾两个项目在内。如无异议，我就认为大会同意将它们列入议程。

项目 8 到项目 33，包括首尾两个项目在内被列入议程。

105. **主席：**项目 34 是关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106. **冯·希尔施贝格先生(南非)：**主席先生，让我代表南非代表团向你致以热烈而诚挚的祝贺，祝贺你当选为大会本届会议主席。我们预祝你在执行职责时一切顺利，并保证始终同你通力合作。

107. 我要求发言以便对将议程草案项目 34 列入议程并最后进行审议一事重申我们政府的保留态度。我的政府对这个问题的立场是尽人皆知的，因此今天不必在这里加以重复了。

108. **主席：**由于没有其他的代表希望发言，我认为大家已经同意将项目 34 列入议程。

项目 34 被列入议程。

109. **主席：**现在我向大会提出项目 35 到项目 87。如无异议，我就认为大会同意将它们列入议程。

项目 35 到项目 87，包括首尾两个项目在内，均被列入议程。

110. **主席：**苏联代表希望就项目 88 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111.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当这个问题在总务委员会里进行讨论的时候，苏联代表团曾提出一些充分而中肯的理由来说明为什么我们认为现在处理有关重新审查联合国宪章的问题，还为时太早。

112. 联合国宪章是在人类历史上一次史无前例的战争，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草拟的。在这次战争中，估计我们牺牲了二千万人。当时全人类同心矢

志决不再进行战争了。这是第一点。第二点就包含在宪章本身里。宪章承认了当代世界中并存的两种社会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的平等地位。宪章里包含着一些条款，使一种制度不可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种制度。

113. 这是对于当今世界现实的客观反映，对于宪章是建立在和平共处原则的基础上这一事实的客观反映。

114. 所以，废弃宪章的这些基本条款就会无异于破坏联合国。联合国是不可能任何其他条款的基础上存在的。

115. 因此，我们坚信：联合国当前的首要任务不在于无望地、无益地、徒劳地去重新审查宪章，而在于集中注意力去加强国际安全，拯救人类免于热核战争的威胁。因为假使发生了一场热核战争，假使联合国无法使世界摆脱战争的威胁，假使联合国无法实现宪章里所郑重阐明的主要宗旨——使后代摆脱新战争的威胁——那末，不管是现有的宪章也好，还是新起草的宪章也好，任何宪章都不需要了。所以，我们认为，在这个时候把注意力分散去重新审查和修订宪章是错误的，现在来从事这样一项无益而又无望的工作也是错误的。我们倒是应当——让我再次强调一下——集中全部注意力来加强和平和国际安全。

116. 我们在总务委员会里详尽地表明了我们的这个立场，并投票反对将这个项目列入本届会议的议程。在这次会议上，我们不打算提议将这个问题付诸表决，不过我们认为有必要在该项目列入议程以前公开阐明我们的立场。

117. **主席：**我认为苏联代表并没有提出正式提案要将这一项目删除，而是要留下记录并强调他反对把该项目列入议程，因为他在总务委员会里已经表示过反对了。根据这种理解，我认为该项目按总务委员会原议列入了我们的议程。

项目 88 被列入议程。

118. **主席：**如无异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把项目 89 到项目 98，包括首尾两个项目在内列入议程。

项目 89 到项目 98，包括首尾两个项目在内被列入议程。

119. **主席：**现在大会已经按照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8100)第21段中的建议，通过了第二十五届会议的议程。

120. 现在我们进而讨论项目分配问题，这个问题在报告第IV节中已涉及到了。第22段所指的更动反映在所建议的分配方案中，也反映在第23段的决定中。当我们讨论到有关项目时，再对这些更动加以考虑。

121. 如无异议，我就认为大会同意将项目1到项目11分配给全体会议审议。

会议决定如上。

122. **主席：**现在我们转到项目12，题目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我请大会注意第22段(a)(i)里面所包含的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如无异议，我就认为大会同意该委员会关于把项目12分配给全体会议审议的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123. **主席：**在第22段(a)(ii)里面，总务委员会建议把“中东局势”这个项目作为紧急问题来审议。我认为大会同意这个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124. **主席：**该委员会关于将议程项目23分配给全体会议的提议，写在第22段的(a)(iii)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具体领土的所有各章都应提交第四委员会处理？

会议决定如上。

125. **主席：**把项目表上的其余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讨论，大家有没有反对的意见？如果没有，那末我就认为大会同意这样分配。

会议决定如上。

126. **主席：**现在让我们来看看总务委员会建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表。有两位代表要求就议程项目25发言。

127.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包括苏联在内的许多国家政府的倡议〔A/

8047和Add.1-4〕下，一个以“领海宽度问题及有关事项”为标题的项目已经包括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议程草案里面了。之所以提出这个提案，是因为需要在世界各大洋中加强国与国之间合作的法律基础，以及解决在合作的过程中所产生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128. 领海宽度问题是国际海洋法中的一个重大问题，至今还没有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国际海洋法中的一个严重缺点就是它缺乏任何明白的、经过条约确定的领海外围界限，因而也缺乏在沿海地区行使国家主权的界限。所以，这种缺点就成为国与国之间发生分歧和摩擦的根源。

129. 固然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对待领海宽度的通常做法大体上是一致的，但是某些国家的国内立法对这个问题所作的不同处理每每在沿海国家的所有权要求和其他国家——其中包括差不多三十个内陆国——的利益之间引起了各种纠纷和冲突。

130. 为了补救这种局面，避免国与国之间发生这种纠纷、利害冲突、摩擦和争端，就迫切需要审查这个问题，在大会中交换意见，并为领海宽度问题找出一个合理的解决办法，这个办法要照顾到沿海国家和所有其他使用公海的国家的合法权益，当然包括内陆国的利益在内。

131. 关于这个项目的提案发起国以及不少其他的代表团，都要求把这个项目作为一个独立分开的项目列入议程，并把它和关于召开海洋法会议的项目25的分项(c)一起交给第六委员会——即法律委员会——讨论。遗憾的是，总务委员会并没有按这个要求去做。无疑，这是一件大可遗憾的事。事实是：这个项目纯粹是法律性项目，应当在第六委员会里讨论。

132. 从联合国议事的经验来看，有关召开国际会议的问题总是首先在第六委员会里讨论。这是很自然的。有些代表在总务委员会里提到有些国际条约，象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月球及其他天体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等等，都曾在第一委员会讨论过。但是，谁都不能否认这些都是明确地属于政治方面的问题，它们直接同战争与和平问题有关。因此应当把它们放在一个政治性的委员会，就是说，第一委员会里去审查，这是完全自然

的事。但是我现在提到的这个项目，是关于召开一次海洋法会议的项目和关于领海宽度问题的项目——这些主要都是法律上、司法上的问题，国际法的问题，它们当然应当放在第六委员会里去审议。

133. 我们认为，总务委员会就这个项目作出决定时，很显然犯了一个错误。这个错误大概是在某一群国家的压力下造成的。最好由大会全体会议采取适当步骤来扭转这种局面。如果我们以现实的考虑为指针，并依据联合国给各个委员会分配项目的常规的话，那末，这些项目——就是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可取不可取以及可能不可能的问题和领海宽度问题——就应当分配给第六委员会或法律委员会，而不应分配给第一委员会或政治委员会。

134. 可能有人会反对说，这样做是在搞项目分割。但是，先生们，难道我们不是常常在大会和它的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中搞项目分割吗？让我们考虑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吧。我们把这个理事会处理的若干项目分配给一些主要委员会，结果并没有人大惊小怪。相反，这样做纯粹是为了提高效率。再让我们看看上一届会议的经验：第一委员会开了七十次以上的会议，而其他委员会开会的次数则少得多。所以说，很有必要减轻第一委员会的工作负担。从这观点出发，把这两个项目或项目 25 的几个分项分配给法律委员会是可取的，以便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减轻第一委员会所承受的压力。

135. 领海问题和召开海洋法会议问题传统上一向属于第六委员会的权限之内。它们曾经在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里审议过。这些问题既然都是有关国际法的问题，就应当由受过法律方面必要的专门训练和具有国际法修养的各国代表参加的机构来讨论。

136. 我们深为遗憾的是总务委员会——倒不如说是总务委员会的部分成员——不考虑这个提案的发起国所提出的一项十分合法和有充分根据的要求，即这个项目——就是关于领海问题的项目——应交给第六委员会讨论。

137. 总而言之，苏联代表团仍然认为最好把这个项目交给第六委员会，并要求就把项目 25 下面的分项(c)和(d)交给第六委员会讨论的提案进行表决。

138. **科林·克劳爵士**(联合王国)：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有机会在大会上发言，因此让我利用这个机会向你祝贺，并表示：由于我们对你的智慧、经验和高明的见识深信不疑，因此我们绝对相信本届大会的讨论必将顺利进行下去。让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自始至终同你合作以尽力减轻你的繁重工作。

139. 坦白地说，我国代表团对总务委员会的这项建议感到担心。项目 25 所包含的所有问题都是重要的，我们要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我国代表团特别希望在建立一种国际制度来管理海床的探测和利用问题上，能取得进一步的进展。这是对我们大家都很重要的一件事；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同样也是如此。我们担忧的是：如果把项目 25 所包含的一切问题都交给第一委员会去审议，恐怕在哪个问题上都不可能取得我们所希望的进展，因为第一委员会已经分到十三个项目，负担已大大过重了，而对比之下，特别政治委员会只分到了四个项目。

140. 我们觉得苏联代表所提将分项(c)和(d)交给第六委员会讨论的建议是有许多优点的。假使做不到这一点——虽然我不希望提出一个正式提案——我们认为把整个项目 25 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也有好处，因为那里会有充分的时间比较彻底地进行讨论。

141. 我毫不怀疑，当这两个委员会开会的时候，两位主席一定会估计到这一切，而且我相信，我们可以指望他们彼此协商并提出适当的建议，以调整他们之间的工作负担，如果这样做看来是可取的话。

142. **阿劳若·卡斯特罗先生**(巴西)：我国代表团坚决赞成我们接受总务委员会关于有关海洋事项的分配方案的建议，因此同样坚决地反对苏联的建议，因为如果接受苏联的建议，就要将项目 25 中的一部分——我指的是分项(c)和(d)——交给第六委员会去讨论。我们看不出这样一个提案的逻辑性何在。对我们来说，显而易见的是一切有关海洋的问题应当作为一个整体在同一时间里讨论，而且要在一个单一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内讨论。基于同样理由，我们也不能接受联合王国代表所提的大意是把这个项目交给特别政治委员会去讨论的建议。

143. 马立克先生提到总务委员会的行动可能是由于受到某些国家压力的结果,但究竟是哪些国家,他又没有点出来。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这一点。不过,由于正是巴西代表团在总务委员会里提出把有关海洋的各种问题合并起来处理,因此当我想到马立克先生竟然会认为我对会员国,包括超级大国在内施加了压力,我不禁有点受宠若惊之感。如果说当时施加了什么压力的话,那也是逻辑的压力,理智的压力,需要井井有条地办事的压力。在这个大会里我们已经把事情搞得太分散了,让我们不要把海洋也分割了吧!

144. 贝尼特斯先生(厄瓜多尔):首先,我想表扬苏联代表马立克先生的能力和才干。我知道他很有能力,很有才干。但今天他又表演了另一种才能,这就是象希腊神话中的珀涅罗珀那样,白天织,夜里拆,把事情弄得永无结局。

145. 如果我们读一读总务委员会的报告,我们就会在它第22段(b)里面看到,总务委员会以十五票对零票、九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决定建议把项目25分配给第一委员会。记录里并没有说苏联代表在总务委员会里曾经投票反对将这个项目,其中包括分项(d)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146. 这是昨天的事。而今天苏联代表却又织又拆,出尔反尔,最后还是重弹昨天的老调,而且讲的时候还套上一点辩证的道理,只是不太唯物就是了。因为他的论调所能产生的唯一的唯物主义效果就是再一次挑起具有随便什么样倾向和意识形态的工业化大国采取反对发展中国家的行动。

147. 让我们指出:在昨天的表决中,苏联对这个建议并没有反对,但是今天苏联代表却改变了自己的立场,提议把这个项目分成两部分。这倒有点象生物学里所谓的细胞分裂。把这个项目分开,加以扩大,又把它拼在一起,然后再把它分开。目前,有人想把昨天合并的东西拆开,把昨天完成的东西推翻不算,然后在今天提出一个全新的观点。

148. 他的论据到底是什么,我不懂。我有他的发言笔记,现在不知道哪里去了,不过我相信我能够想得起来他说的话。他说,领海宽度问题是一个可能在国与国之间引起摩擦的问题;又说,不明确规定领海的

界限就可能引起国与国之间的摩擦。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提出列入该项目的要求时所交的备忘录也是这样说的。

149. 什么叫做“国与国之间的摩擦”?它是一个可能危及和平的实质上属于政治性质的问题。让我们不用安全而用和平这个字眼吧。当国与国之间发生摩擦的时候,就有发生冲突的潜在威胁,而冲突总是威胁和平的。这到底是个法律问题呢,还是实质上是个政治问题?这是个政治问题。任何可能危及和平、引起摩擦和冲突的东西都是政治问题。但是在马立克先生看来,这是个法律问题,而他的基本论点则是:第六委员会一向是研究各种公约和处理有关国际会议的各项建议的一个机构。然而,我可以举出不是在第六委员会而是在第三委员会里处理的国际会议问题——例如,人权盟约。然后,他以多少是轻蔑的语气提到了不是在第六委员会里处理的某些条约,如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假使我没有记错的话,这个条约是一九六六年在第一委员会里讨论的——和禁止核爆炸的所谓莫斯科条约——该条约也是在第一委员会里处理的。为什么象这样的条约要交给第六委员会处理呢?因为它是个法律问题吗?在联合国里哪一件事不是部分地属于法律性质的问题?法律就是调节人们事务的一种手段。显然,我们现在试图处理的任何事情,都要牵涉到政治和法律两个方面。苏联坚持这样主张的唯一真正的原因必定是我在总务委员会里说过而我今天不得不予以重复的那些东西。

150. 让我们看看表决的结果吧。除了发起国和一些社会主义集团国家外,就是弃权的几个国家和投票赞成的几个国家。有联合王国,它是一个发达国家,虽然它的代表一度表示他是一个小国的代表。还有苏联,它是一个高度发达的国家。我们之中投赞成票的都是发展中国家,非洲和亚洲国家,因为这些国家明白,目前不管属于什么样倾向或意识形态的主要大国,它们的趋向都是首先确立领海的宽度,以便进而建立起一个为它们自己牟利而不是造福于人类的限制性制度。

151. 我和巴西代表一样,认为现在来改变昨天在总务委员会里在没有任何一票反对的情况下通过的决

定，就等于巧耍花招以造成一种局面，这种局面只会损害我们理应保护的中小国的利益。

152. **塔拉巴诺夫先生**(保加利亚)：我们现正讨论的这个题为“领海宽度问题及有关事项”的项目〔A/8047和Add.1-4〕，是应保加利亚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的要求而列入第一委员会的议程的。我们认为这一点值得特别注意，因为它在第一委员会有关海洋法议程的所有项目——例如保留海床和洋底专供和平用途以及海洋污染等项目——中占有特殊的地位。为什么我们觉得这个题目值得特别注意，因而应当单独加以讨论呢？因为我们觉得这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而一旦领海宽度明确规定了，就会有助于我们解决有关的事项。原来打算召开一次海洋法会议把所有这些问题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讨论。所以，整个问题又被提了出来，而已经找到解决办法的事情又拿来谈了。

153. 那些赞同通盘研究海洋法问题的人主张：把这些问题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就可能找出一个持久的全面的解决办法(这是我们的基本目标)，而不是仅就有限的某几点找出立即的解决办法。然而，把这些问题委托给一次海洋法会议(它可能需要花十年的时间才能召集起来，上一次会议就是这样)去解决，这样他们是不是希望某些可能对自己友好的国家会在这过程中精心制定出自己的海洋法以巩固自己对海洋区的控制呢？

154. 世界和地球在历史上的某些时刻总是被某些国家所瓜分的。现在，这些国家借口要同时解决被说成是一组的问题，正在想方设法侵占海洋区的某些部分，而这种海洋区在另一个议程项目中却是规定为“人类的共同遗产”的。

155. 不能否认：全面地研究这些问题可能使我们对这些问题有更好的了解和澄清。但是这样做会花费许多时间，这是我们所办不到的，而且对内陆国也不利。它们会有什么根据来行使它们的海洋权呢？没有。只有沿海国家才有可能自由行使它们的主权并侵占越来越大的海底范围。这种侵占就可能挑起前面强调的国际冲突。

156. 有人说，因为问题的政治这一面是头等重要的，所以这个题目应该包括在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里。

当然，每个法律问题都是政治问题；反之，每个政治问题也都是法律问题。我同意前面那位发言人的主张，即随时可以复议任何分类法。然而，由于我们推迟的不是所要作出的一项决定而仅仅是对问题的澄清，所以我们这样做的确不会有助于问题的解决，相反，只会妨碍问题的澄清，而问题的澄清却说不定会转而有助于我们的全面工作。这就等于把全部悬而未决的问题不分青红皂白地放在同一个篮子里从而拖延讨论的时间。

157. 由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一个决不允许自己侵犯海洋区的小国的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事实上，也许除了少数例外，其余的所有国家都有同感——在这件事情上务必要建立某种秩序，领海的宽度一定要尽快地、一劳永逸地予以划定，或者至少我们要毫不拖延地摸清有关这个重要问题的各种观点。有人说某些国家正在施加压力。压力当然是有的，但施加压力的是那些一如它们在其他场合所作的那样力图在海洋区行使统治权的国家。

158. 比方说，非洲的内陆国怎么办呢？那些有海岸线和岛屿的非洲国家怎么办呢？内陆海沿岸的国家又怎么办呢？它们毫无办法。它们只能维持原状。结果，世界上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敢于采取行动，因为它们预见到建立海洋帝国的可能性。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必须尽快予以澄清并单独地加以研究，以便使全世界的人民都明了这个问题。这样才能尽快作出决定并找出问题的解决办法。我知道有些国家想侵占这地区，但那是另外一个问题了。

159. 我认为这个问题应当付诸表决。

160. **塞赫尔斯先生**(智利)：智利代表团昨天仔细地倾听了总务委员会里的辩论。会上决定把所有关于海洋的项目集中成为一个单一的项目交给第一委员会处理，当时没有人投票反对。我国代表团感到奇怪的是，昨天没有人投票反对这个提案，而今天这个提案竟又重新拿出来讨论。总务委员会曾多次决定：凡是有关海洋的事项都应作为一个整体来讨论。大会以前几届会议所通过的大会第798(VIII)号决议、第1105(XI)号决议和第2574 A(XXIV)号决议都是这样决定的。在大会上一届会议通过了第2574 A(XXIV)号决

议后，秘书长曾进行过磋商，其内容是关于举行一次海洋法会议是否可取以及可能召开的海洋法会议的性质。绝大多数国家遵照我所指的那些大会决议和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根据经济、政治和司法的逻辑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都给秘书长回复说：如果要召开一次海洋法会议，那么有关这方面法律的一切问题都应当允许在会上讨论，讨论的范围要广，而且有关海洋法的问题要作为一个整体来讨论。

161. 今天下午发言的某些国家在过去几年曾和其他国家进行过外交磋商，力求组织一次限制性的会议。但这些外交磋商没有成功，而国际社会在它给秘书长的答复里已经认定：有关海洋的事项应通盘处理。

162. 由于这种外交活动并没有奏效，现在有人企图另立一个项目，目的在于把有关海洋的事项分开来处理，使发展中国家无法通过全盘处理有关海洋事项这个对自己有利的办法来适当地保护它们自身的利益。这是企图要破坏大会三届会议所作出的三个决议中和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所表达的国际社会的决心。

163. 昨天总务委员会考虑了大会本身多次作出的决定，考虑了主权国家对秘书长所提问题的答复。它在无人投票反对的情况下再一次作出决定：有关海洋的事项应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辩论。当时的决定是这样的：有关海洋的一切事项都应集中成为一个单一项目交给第一委员会处理。这在大会里面是完全合情合理的事，而且，这也是将来有关海洋问题的会议中应有的做法——我们所主要关切的也在这里。违反这个原则就是违反逻辑。海洋是个单一的单位。除非把海洋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真正地捍卫它的海洋利益。已经谈到了内陆国家。昨天有三个内陆国家即玻利维亚、阿富汗和赞比亚都投票赞成把这些事项合并起来处理。它们建议把有关海洋法的一切事项合并起来讨论。玻利维亚大使极为干练地解释了为什么这些事项应当放在一起处理，为什么放在一起讨论对内陆国有利。

164. 如果我们采取英语中所谓零敲碎打的办法，如果我们把有关海洋法的问题割裂开来，其唯一的结果就是少数几个强国可以任意支配发展中国家的

共同利益。昨天所有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国家都投票赞成把这些事项放在一起处理。我国代表团深信，今天它们也会这样做，就象它们在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所已经表示的那样。智利代表团感到非常惊讶的是，这整个问题竟然在今天下午又提出来讨论了。

165. 恩戈先生(喀麦隆)：主席先生，喀麦隆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将在适当的时候就你当选为大会主席这个崇高职位向你致以祝贺。现在我只能以自己的平凡身分简略地向你致以个人的热烈庆贺，并对有幸认识你，尤其在法学界同你共事表达我极大的满意心情。

166. 在听了过去七十二小时的辩论之后，我国代表团感到必须在大会上十分清楚地说明我们的立场。总务委员会已经建议说，现已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 25 下面的四个分项事实上也是应当交给第一委员会的。

167. 大会收到了一项提案，要求把这四个分项在实际上分开，把其中的(c)和(d)交由第六委员会处理。我国代表团有幸参加过那个处理保留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专供和平用途问题的委员会^①的工作。现在我们完全明白这些基本问题以及这里所提出的那些论点。我们希望简单地把我们代表团的立场说明一下。

168. 我们的意见是：这一系列问题相互联系这样密切，因此绝不能把它们分开，而是应当把它们放在一起来解决。我国代表团不很同意那个把领海宽度及有关事项说成是应由大会法律委员会来处理的问题的论点。

169. 只要把这个特殊问题所牵涉到的一切仔细地研究一下，马上就会发现，必须就某些与此有关的基本政治性问题作出决定。今天还没有一个公认的规定领海宽度的国际法准则。因此很显然，有关确定某个特定界限的决定必然是个政治性决定。我们感到现阶段把一个需要通过纯粹是政治性的辩论才能解决的有争论问题交给专门性的法律委员会去处理是不可取的。当然我们深信，国际社会的各方面都必须参与解决所牵涉到的疑难问题的的工作是可取的。

^①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

170. 那是一场令人难忘的辩论，特别是就分项(c)所规定要做的工作来说，更是如此。不过，正如以前有人十分正确地指出的那样，至少对于年轻的国家说来，有个基本的难题：许多所谓的国际法准则，特别是在作为欧洲国家交往的直接产物的国际习惯法领域内的国际法准则，事实上还没有得到最近十年来独立的年轻国家的承认。因此，最好是在每一阶段，这些年轻国家都必须参加国际法的编纂和发展的工作。在这个问题上我同意保加利亚代表的意见。

171. 但是很对不起，我还想建议在会议实际召开之前，一定要按惯例——甚至国际法委员会也承认这个惯例——对负责办理这些事项的技术人员给予一定基本的政治指导。眼前，我遗憾地说，我国代表团还没有发现任何方面曾经给予这样的指导。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才坚持政治性问题应放在政治委员会里讨论，放在政治舞台上讨论，以便日后必要时，好明确授权召开一次会议来处理全盘的问题。

172. 我讲话的时间远远超过了我的原定计划，不过我想目前我们应当把自己的观点说得十分清楚。我们认为整个海洋问题、重新和平利用海洋的某些部分——就是现在所谓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问题，仍然需要非常细致的综合研究，因此，现阶段把它们分开似乎为时过早，而且事实上是有害的。

173. **主席：**喀麦隆代表刚才表示他可能讲得太长了。我不一定同意他这一句话，但我确实感到，我们既然在总务委员会里已经进行了很长时间的辩论，如果再长时间地辩论下去，那就欠思量了。关于项目分配问题，我们已经听到了七位代表的发言，还有一位代表登记要发言。我希望在他发言之后，就可进行表决。

174. **哈纳舍特先生(科威特)：**主席先生，首先我个人想向你致以最诚挚的祝贺，祝贺你当选为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主席。晚些时候，我国代表团团长还会有机会代表我国代表团和政府向你致以我们最诚恳的祝贺。

175. 我知道这个题目已经在总务委员会里相当详细地讨论过了。我也知道发言的人已经不少。我冒

昧地占用大会一些时间来表示支持曾经发言赞同把这个议程项目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同事们。

176. 这个海床问题，按照定义，本质上是个政治性问题。由于这个原因，联合国的适当机构应当有个机会对它作出必要的决定，而这些决定必然是政治性的决定。

177. 显然，这方面牵涉到许多技术上、经济上和法律上的问题，这些问题应在适当的时候拿到联合国的适当机构里去讨论，而且必要的时候，还应召集一次会议来讨论一切关于海洋的问题。但是我认为，如果把这个问题分割开来，要许多不同的联合国机构去讨论将是很不明智的，因为目前所需要的是特别关于政治方面的决定。

178. 因此，我国代表团吁请在场的所有代表团支持把这个项目交给第一委员会的意见。

179. **主席：**依我看来，目前的情况是这样：关于议程项目 25，没有人反对将分项(a)和(b)列入第一委员会的议程。苏联代表提议将分项(c)和(d)交给第六委员会。由于这个提案可以当作对建议的一个修正案，我现在先把它付诸表决。

提案以六十九票对十八票被否决，二十三票弃权。

180. **主席：**因此，大会决定将四个分项全部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181. 如无异议，我就认为大会同意关于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分配的其他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182. **主席：**总务委员会建议将四个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如无异议，那我就认为大会同意这个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183. **主席：**现在我请会员国代表审查建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项目表。关于议程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总务委员会已经在第 22 段(c)提出了一些建议。如无异议，我就认为大会并不反对这些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184. **主席：**如无异议，我就认为大会也同意把其他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会议决定如上。

185. **主席：**现在我们来看看建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项目。总务委员会在第22段(d)中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提出了一些建议。如无异议，我就认为大会同意了这些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186. **主席：**如无异议，那末我就认为大会同意把其他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会议决定如上。

187. **主席：**大家对于把十三个项目分配给第四委员会有没有意见？如果没有意见，那末我就认为大会同意这样分配。

会议决定如上。

188. **主席：**如无异议，我就认为大会同意所建议的给第五委员会的项目分配法。

会议决定如上。

189. **主席：**如无异议，我就认为大会同意所建议的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分配法。

会议决定如上。

190. **主席：**现在大会已经就它的工作安排作出了重要的初步决定。我想对总务委员会的成员表示感谢，因为他们昨天下午非常努力地工作以免造成延误。我们已经有了一个好的开端，我希望我们能照这样将工作进行下去。

191. 我们知道本届会议可能很艰巨，我们都希望它能够按照商定的日期结束。所以让我利用这个机会吁请全体代表们同大会主席和各委员会主席合作，最充分地利用我们所有的时间，根据全部议程项目的发言名单准时开会，并遵守各项目的时限。

192. 每个委员会马上会收到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表，以便尽快在下周开始工作。

193. 有两位代表要行使答辩权，我现在按他们

通知我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第一位是日本代表，然后是苏联代表。

194. **小木曾先生(日本)：**主席先生，谢谢你让我对苏联代表就以“朝鲜问题”为题的项目98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195. 正如我在发言中明白表示过的，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不是详细研究这个问题实质的适当时间和适当地点，因此我的发言要尽量简短。

196. 在大会里人人都知道，大会有一项决议宣布过大韩民国政府为朝鲜的合法政府。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是根据大会的一项决议成立的一个联合国正式机构。这也是既成事实。因此，我国代表团象以往各次一样，为大韩民国和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工作辩护，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197. 关于苏联代表所提的另一观点——即由于朝鲜问题第一次列入联合国议程时，日本还不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因此日本不应当积极地参加这个问题的讨论和审议——我想不问自明，这是完全不相干的事，因为当朝鲜问题最初列入大会议程时，有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当时还没有加入本组织呢。

198. 我想就此结束我的简短发言。不过，我国代表团准备在适当的论坛和适当的时间对这个问题的实质进一步详细发表我们的观点。

199.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本来不想发言，不过厄瓜多尔代表在发言中谈到了两件事，使得苏联代表团不得不进行答辩。

200. 首先，他想给人这种印象：苏联或苏联代表团提出讨论领海和召开国际海床会议问题的提案，是企图损害小国的利益。

201. 我们坚决反对这样解释我们的立场。自从我们的国家——苏联——诞生那一天起，我国的缔造者列宁就宣告一切民族和国家完全平等，而不管它们的肤色和种族怎样。而我们苏联就是一个充分和无条件地实行平等原则的多民族国家的范例。任何种族歧视，任何损害小民族民族利益的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而且也是为我国宪法所禁止的。在它整个五十多年的历史中，苏联的整个对外政策一直是一个

反对帝国主义、捍卫小国利益的政策。因此，对我们立场的这种解释不是误解就是故意歪曲。我们对这样的解释不能不加以反驳。

202. 其次，关于表决问题，厄瓜多尔代表曾在总务委员会里建议把项目 25 的四个分项全部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厄瓜多尔代表知道，当时我对他的提案提出了一个修正案。总务委员会的主席——他也是大会的主席——裁决应先对我的修正案——大意是将(c)和(d)两个分项交给第六委员会——进行表决。我在总务委员会里提了这个修正案。我当时并没有说我不会在这里提出同样的提案，因此，现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断言苏联代表团在总务委员会里采取一种立

场，在这里又采取另一种立场，这种说法至少是和事实不相符的。

203. 至于日本代表的发言，他似乎误解了我的话。我并没有说日本代表团没有资格参加朝鲜问题的讨论。我根本不可能有这样的想法。联合国的每一个会员国、每一个代表团都有资格讨论大会的任何一个议程项目。我仅仅提到日本目前积极支持外国军队占领南朝鲜，这是一种引起了种种可悲推测的情况。看来第一委员会对这件事也得给予一定注意。

下午五时三十五分散会

第一八四四次会议

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爱德华·汉布罗先生(挪威)

议程项目 9

一般性辩论(续)

1. 马杰达拉尼先生(黎巴嫩)：主席先生，我特别愉快地和以上各位发言人一起，对你当选为具有历史意义的联合国本届会议主席，表示黎巴嫩代表团和我自己的欣慰。我们在联合国宪章二十五周年纪念之际所托付给你的任务确实是艰巨的。在这个时候我们在不同程度上都想总结总结联合国的工作。谁能比你更好地担负这一重任呢？你的光辉经历只能更坚定我们寄托于你的一切希望。而且你也不愧为斯堪的纳维亚各民主国家的代表。这些国家同我国一样，对和平、正义与自由的理想一贯忠诚。

2. 我还愿趁此机会对秘书长吴丹表示特别敬意。他已经把自己的感情和智力，把自己的卓见，自己的公正感，贯串于自己的重任之中。他为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不懈努力完全应该得到我们由衷的感激。

3. 今年我们庆祝我们这个组织的二十五周年。我们在发言中首先想着重谈谈这一组织的业绩。在我们立刻就想到的联合国的积极成就中，当然必须提到非殖民化这一巨大工作。这项工作虽未完成，却已使许多国家可以成为自由的主权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多边合作已基本符合国际社会寄予联合国的希望。我们希望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将在一切国家之间开创一个繁荣合作的新纪元。

4. 自从世界人权宣言问世以来，自从保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盟约和保证公民和政治权利盟约通过以来，联合国已经建立了一个保证人类繁荣、尊重人类准则的体制。

5. 虽然裁军与和平共处方面取得的些许进展也必须归功于我们这个组织，我们却不能忽视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种种弱点。悬而未决的问题太多了，这是因为各种权势政治的交互影响和世界已僵化为敌对集团，而各敌对集团中，某些大国的国家利益又往往违反中、小国家的合法利益。

6. 在前所未闻的杀人如麻的大战之后诞生的联合国，曾下定决心不仅要消除这次世界大战的种种恶果，而且更重要的是使子孙后代免遭一场新的灾难。